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广东光正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43680406T，现时持有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文睿”)100%股权。就上述股权，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东莞瑞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排他地授权由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们)(“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公司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 (1) 根据中山文睿的章程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参加中山文睿股东会并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 (2) 在中山文睿的股东会上，分别行使本公司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项下在中山文睿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权和委任权；
- (3) 作为代理人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需由中山文睿股东递交的文件；
- (4) 作为中山文睿股东的分红权(包括收取和拒绝分红的权利)、出售或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中山文睿全部或部分股权、在中山文睿清算后取得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利；
- (5) 在中山文睿遭遇清算或解散时，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中山文睿的资产。

在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受托人将有权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本公司签署和履行本公司作为合同方的《独家购股权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合同，如期签署和履行本公司作为合同方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股权协议》以及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本公司将在取得中山文睿分派所得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 3 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 WFOE。

在本公司为中山文睿的股东期间，无论本公司持有的中山文睿的权益比例发生何等变更，本授权委托书均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当且仅当 WFOE 向本公司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本公司应立即指定 WFOE 届时指定的其他受托人行使本授权委托书下的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外，本公司不会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本公司特此放弃行使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本公司的任何承继方或管理人均应在承诺继续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约定的前提下，方可继承或管理本公司作为中山文睿的股东

所享有的权利。

对于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特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应就行使上述委托权利而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补偿。且本公司同意补偿 WFOE 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本公司将就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并促使中山文睿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使受托人有权了解中山文睿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中山文睿相关资料等。

如果在本委托有效期限内的任何时候，上述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违反本授权委托书的约定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授权委托书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授权委托书之目的。

本委托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 WFOE、中山文睿和本公司等相关各方签署的《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